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6,208,370股，占股份总数的42.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6,208,3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7,923,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顾清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1.2 选举徐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1.3 选举缪振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1.4 选举冯永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1.5 选举顾柔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1.6 选举胡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2.2 选举谷正芬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2.3 选举钟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姜鹤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2 选举马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96,208,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23,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一名监事顾明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